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49號

原告 蕭義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象字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258號裁定移送前來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- 二、另查本件原告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時，並未提出起訴狀，僅提出「聲請調查戶籍地址狀」一件，經該法院桃園簡易庭通知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1日向該法院提出補正狀一件，聲明：「相對人游象字應給付聲請人蕭義亨235萬元」，惟仍未提出起訴狀，且未表明訴訟標的與原因事實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重新提出完整之起訴狀與繕本各一件，其中除應表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外，亦應表明訴訟標的及相符之原因事實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佩宣